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通報

期號：一〇九五 出刊日期：112.03.01

週次：三（112.02.26~112.03.04）

壹、學務要聞

綜合活動：3月1日（三）

年級	活動內容	
	第六節	第七節
一年級	社團活動（2）	
二年級		
三年級		

貳、社團活動

- 1.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將於3/8(三)14:20-16:10假本校演藝廳舉行111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與學校有約」活動，屆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法庭皆將指派代表出席，希冀本著「民主、親和、勤勉」的校訓精神，與服膺教育部推動公民參與與宣揚法治精神的理念，期許以此活動建立良性互動、砥礪共好的友善校園文化氛圍，並做為全校師生溝通的平台。本校學生會目前正著手彙整各班以紙本及Google表單所提出有關學校公共事務、學生權益等議題的建議與提問，俟彙整完畢後，將轉知各處室主任及鈞長先行過目，請各班同學踴躍提出建言，並誠摯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與學校有約學生意見彙整表

各位同學好，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本著「民主、親和、勤勉」的校訓精神，與服膺教育部推動公民參與與宣揚法治精神的理念，並期許建立良性互動、砥礪共好的友善校園文化氛圍，辦理本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與學校有約，希冀以此作為師生溝通的平台，歡迎大家對於學校相關公共事務、學生權益的議題提出建議及提問，大家一起讓羅高變得更好！

※填寫完畢請由班長於三月一日前繳交給 208 林杰雄或 213 許正和

學生權益相關建議/提問(請條列)

學校公共事務建議/提問(請條列)

- 2.111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費用將併入註冊費之代收代辦費中收取，因實際參與人數需依據繳費情形判定，請高二同學儘速繳交註冊費，以利後續彙整統計及確認名單等相關作業。
- 3.本校79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辦法如下列所示，紙本資料將發放至高一、高二各班導師，並公告於學校首頁，請高一、高二各班與導師充分討論後，由班長協助於3/6(一)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以利後續彙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79 週年校慶環保創意園遊會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慶祝創校79週年校慶，使學生能寓教於樂、實施經營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辦法。

貳、主辦：79週年校慶籌備會、羅東高中學務處、學生會。

參、協辦：學生家長會。

肆、辦法：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 日(六)11：00～14：30。

二、地點：112 年 3 月 9 日(四)第二節下課時由班長抽籤決定。

三、攤位：

1. 由一、二年級每班各設置一個攤位，加學生會、社團約計 36 個攤位。
2. 如須加租攤位需事前告知，且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設置。
3. 攤位性質：A. 飲食類 B. 遊戲類 C. 手工藝品類 D. 跳蚤市場或混合設置。

四、經費來源：

1. 全校同學均可預先購買園遊券，並由班長統一收齊後，於 3 月 1 日(三)至 3 月 3 日(五)中午前統一交至學務處活動組(由各班負責人登記，統一購買)。如無預先購買園遊券的同學，亦可於園遊會當日至學生會攤位自由購買。
2. 一般民眾及外校學生來校時，可至學生會攤位自由購買園遊券。
3. 各班需付搭棚費用 500 元整，需要用電者加收 200 元(電壓 110V)或 500 元(電壓 220V)。(本款項於最後兌換現金時扣繳)
4. 本次園遊會需酌收總所得收入的 5%，以便支應場地佈置、校際社團表演費用、嘉年華獎品等額外支出。

五、園遊券：

1. 由學生會統一印製，於本校園遊會各攤位皆可使用。
2. 園遊會當日於學生會服務台設置園遊券購買處，提供購買園遊券之用。
3. 各攤位除接受園遊券外，**嚴禁現金買賣**。
4. 各攤位請將園遊券自行黏貼於統計單上，並於 4/1 下午 15：30 前交至學務處旁中庭，由學生會點收。
5. 各班需繳交之搭棚費於兌換園遊券時扣除，其餘以現金換回，不足者需補繳差額。

六、攤位申請：

1. 即日起至 3 月 6 日(一)止，各班需將攤位登記單送回學務處。**為避免攤位內容同質性過高，學務處有權以各班申請之先後順序要求適度調整。**
2. 各班需依所申報之內容販賣物品及進行遊戲，不得隨意更換。
3. **需要接電攤位請於登記表註明**，攤位抽籤將區分「接電」及「不接電」二區。
4. 販賣食物或其他物品者，需準備充足，勿於園遊會期間外出採購。

七、設攤規定：

1. 各攤位不得設置煙、酒、檳榔、博弈工具或其他違禁物品，一經發現，除當場要求撤除外，負責同學將依校規處分。
2. 各攤位若需進行遊戲，不得有危險性，嚴禁用火，並禁止設立下列攤位或進行性質相仿之遊戲：砸水球、砸派、射水槍、人體打地鼠…等。
3. 園遊會結束後，各攤位應立即**自動清理攤位及週邊環境**，並將桌椅放回原教室；所使用之桌椅、公物請愛惜使用，如有毀損，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追究相關責任。
4. 園遊會結束後，各攤位應立即指派人員進行攤位及週邊環境之清潔與善後，**學生會將於當日下午 15：00 檢查攤位**，如發現清潔不善，除需再加強清潔外，必須**另再加收所得之 2 成費用**。
5. 各項物品價格及遊戲費用須明列於攤位上，不得任意喊價。
6. 各攤位所需之桌椅請各班級自行於教室挪用，每攤桌椅四至八套。
7. 設攤用具、佈置、材料等由各攤自行準備。
8. 各班若有加熱鍋具，請放置於帳棚後方無人處，**請勿在與其他班級接壤處進行烹調，以免燙傷他人**。
9. 如申請用電之各班攤位，請務必事前填妥「**用電負載/用電安全自我檢核表**」並送社團活動組審核，審核未通過者將不予提供用電，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及各用電攤位相關權益。

八、攤位競賽：

1. 競賽內容：**最佳攤位佈置獎**-選出最佳空間美化、設計之攤位
2. 佈置空間：
 - (1)各班帳棚內及帳棚上之空間皆可自由利用，但不可毀損帳棚，**切勿使用雙面膠帶或泡棉膠帶黏貼**，以免復原因難，違者照價賠償。
 - (2)佈置空間可利用攤位前面或旁邊空地，但不得佔用其他班級或社團空間，不得影響行人，違者將強制撤離。
3. 佈置時間：**3 月 31 日帳棚搭設完成後即可開始佈置，但若因天候不佳造成佈置損壞請自行負責**。
4.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	得分比例	說明
整體設計	40%	發揮創意精神，視覺觀感的安排具整體感、美觀大方
清潔整齊	30%	食品衛生、攤位整潔、攤位秩序
團體精神	20%	佈置發揮班級特色、工作人員分工合作且盡力販售商品
環保	10%	使用環保素材佈置、採用環保餐具等

5. 評審辦法：

佈置比賽：(1)由學生會聘請委員於園遊會進行期間評分。

(2)評分時間：A. 上午 11：00 至下午 14：00-佈置比賽評審評分。

B. 下午 15：00-學生會進行清潔檢查評分。

6. 注意事項：(1)需於攤位明顯處標記班級，以便確認與評分。

(2)各項販賣商品與標價需明確標示。

(3)若發現使用現金交易，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7. 獎勵：佈置比賽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敘獎如下-

名次	獎金	獎勵
第一名	免收搭棚費與頒發獎金 500 元	獎狀乙紙
第二名	免收搭棚費與頒發獎金 300 元	獎狀乙紙
第三名	免收搭棚費	獎狀乙紙

(請導師依同學參與程度，給予適當之獎勵)

九、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79 週年校慶環保創意園遊會設攤登記表

(本表請於 3/6 (一) 前經各班導師簽名後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攤位號碼		(抽籤後填入) ()									
用電情形		是否接電：是 ☐ 否 ☐ 用電伏特：_____V									
班級		() 年 () 班									
導師簽名											
攤位內容	販售物品或遊戲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價格										
主要負責同學											
備註		1. 攤位不可私接電源，接電需加收接線費 200 元(110V)或 500 元(220V)，每攤 3 孔插座一個。 2. 搭棚費 500 元整，不接受臨時申請。 3. 攤位於 3/9(四)第二節下課時統一抽出，未繳交此單者，不得抽籤。 4. 各攤位僅接受園遊券交易，嚴禁現金買賣，一經查獲將直接沒收全部現金。 5. 請勿使用高耗電之電器，如：鬆餅機、烤箱、微波爐…等，如因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其他攤位跳電之情事，除需負擔其他攤位之用電成本外，造成相關公共安全或學校整體設備及場館之損失，將一併求償並另以校規論處。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79 週年校慶環保創意園遊會 用電負載/用電安全自我檢核表

一、填報所使用電器相關資訊

1. 所使用之電器種類：
2. 所使用之電器廠牌/機型：
3. 所使用之電器數量：
4. 所使用之電器最大耗電量/電功率：
5. 所使用之電器相應電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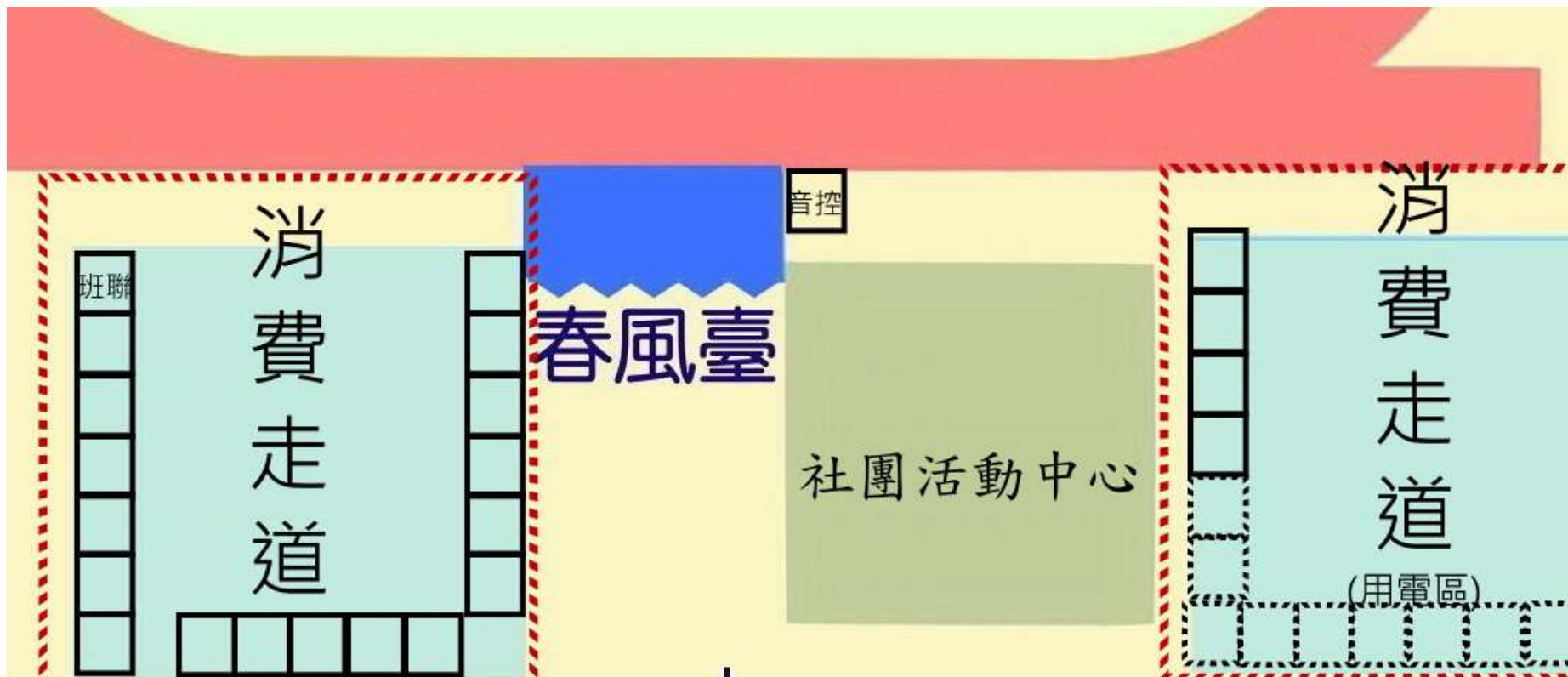
二、填報所使用電器自我檢核表

檢核內容	確認無誤請打✓	備註
1. 已確實查核所使用之相關電器之電壓為 110V 或 220V		
2. 已確實詳閱所使用之相關電器之使用說明並清楚操作步驟		
3. 已確實明瞭所使用之相關電器之確切數量與用電最大負載量		

填報人簽名：_____ 攤位指導師長簽名：_____

備註：

1. 申請用電之各攤位需於繳交設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此表，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於園遊會當天使用相關電器；如未通過審核者，將不予提供該攤位用電，以維護全體師生之用電安全與其他用電攤位之權益。
2. 請各攤位指導之師長與負責同學確實檢核上述項目，並如實填報相關資訊，如現場經查核發現該攤位使用電器情形與本表所送審陳列之資訊有所出入者，將即刻停止該攤位用電，並依校規論處。
3. **請勿使用高耗電之電器**，如：鬆餅機、烤箱、微波爐…等，如因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其他攤位跳電之情事，除需負擔其他攤位之用電成本外，造成相關公共安全意外或學校整體設備及場館損失，將一併求償並另以校規論處。



1. 本校 79 週年校慶高二嘉年華實施辦法如下列所示，紙本資料已發放至高二各班導師，並公告於學校首頁，請高二各班與導師充分討論後，由班長協助於 3/7(二)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以利後續彙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創校 79 週年校慶 羅高嘉年華活動競賽實施辦法

- 壹、實施目的：為培養學生團體榮譽觀念、促進班級合作精神並展現本校特色並增進校慶歡樂氣氛，特訂定此辦法。
- 貳、實施辦法：
- 一、參加對象：以班級為單位，二年級各班全部參加，體育班、音樂班可自由報名。
 - 二、比賽時間：4/1(六)上午 9：40 開始(校慶慶祝大會後)。
 - 三、比賽地點：體育館一樓。

參、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分數	備註
團隊精神	20%	1.團隊表現、指揮與隊員的配合 2.隊伍在場內之團隊秩序表現		
活動表演	80%	評分項目包括： 1.環保創意(10%) 2.主題與隊形變化(10%) 3.舞蹈動作(20%) 4.學生服裝巧思(10%) ※ 環保手工 > 購買 > 租用 5.演出創意(含器材道具、化妝特色等)(30%) ※自進入進場線開始計時，至全班離開離場線止，時間為 3-4 分鐘，若超出或不足時間者，每達 10 秒扣 1 分，可累計扣分。		
備註： 1. 導師入場與否不列入計分。 2. 禁止製作大型道具與布幕！如使用之班級失去爭取前三名之資格！ 評審：為顧及公平性，將聘請外校專業老師三至五位擔任評審。				

肆、報名主題：電影嘉年華(各班可重複、故事可混搭重組)

伍、比賽順序：3月13日(一)第二節下課由各班班長至學務處決定出場序。

未到場者將喪失抽籤權利，由學務處代為抽籤。

陸、各班利用體育館練習時請勿影響到其他體育課上課班級，非體育課時間利用體育館請按手續進行申請；共同彩排時間將另行安排。

柒、獎勵：

- 錄取第一名一個班、第二名兩個班、第三名三個班，頒發獎狀、獎品，主要負責編排同學(2至6位填於活動報名表中)嘉獎兩次，以資獎勵。
- 另取最佳創意獎、最佳舞蹈設計獎、最佳道具造型獎、最佳配樂效果獎、最佳人氣獎等單項，頒予表現突出之班級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未得獎之班級，每班主要負責同學可得嘉獎乙次。
- 其餘參與同學，請導師依參與程度，給予適當之獎勵。

捌、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慶嘉年華班級進場方式說明：

一、進場時間：4/1(六)上午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依各班抽籤順序進場。

二、進場方式：各班以主題化妝表演方式進場。

- 以體育館東側後門為賽前準備區，請依師長指示進入準備區排好表演隊形；聞司儀播報後請立即出場表演。於準備區等待時，不可發出聲響或練習，以免影響比賽隊伍。
- 表演區域為體育館前方羽球場，長 13 公尺寬 10 公尺(將以明顯膠帶做區別，詳細分配將另行公告)。
- 尚未比賽的班級請於體育館外依比賽順序排列等候進場。比賽完畢可至二樓欣賞其他隊伍表演。
- 全部表演時間為 3-4 分鐘(自全班就表演位置開始計時，至全班離開離場線為止，不足 3 分鐘，或超出 4 分鐘者，每 10 秒鐘扣 1 分)。
- 表演內容以輕鬆、活潑之方式展現各班團隊精神、班級特色、特殊造型與創意、特殊才藝及喜慶氣氛(請各班先行規劃設計並請導師指導)。

三、活動報名表：

-----**導師簽名**後於 3 月 7 日(二)中午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班 級	年 班		導師簽名			
表 演 主 題						
表演內容 要點說明						
主要 負責編排 同學姓名 (2~6 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播音同學姓名	班級介紹文字 撰稿同學姓名

班級特色 文字介紹 (100 字以 內， 於各班進場時 朗讀)	
--	--

四、填表說明：

1. 進場主題請簡單說明，如「黑豹」、「阿凡達」等名稱。
2. 表演內容說明請依隊形、動作、定點表演、裝扮、道具、特色等項填寫。
3. 編排同學為各班負責設計、編練(舞)之同學。
4. 播音同學為當天進場時各班負責播放表演音樂之同學。(現場另有專人負責機械操作，負責播音同學須提示表演曲目並在現場配合協助，表演音樂請於 3/28(二)前統一寄電子檔至社團活動組長信箱【medusaray@ltsh.ilc.edu.tw】，表演音樂請燒錄成一首曲目，並且為 MP3 檔，檔名請標註 1. 出場序 2. 班級 3. 表演名稱，如【出場序 1_215_捍衛戰士】，並請先確認檔案可否正常撥放，有誤請自行負責。)
5. 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如有疑問逕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5. 本校 79 週年校慶園遊會園遊券預購表預計將於本週發放至各班，請各位班長代為調查班上同學預定校慶園遊券之數量，並統一收齊款項後自 3 月 6 日(週一)至 3 月 9 日(週四)中午之前，將訂購數量調查表及款項統一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以利後續彙整。

參、宣導事項

- 一、請各位同學妥善保管好個人錢財及物品，較貴重之物品隨身攜帶，並請有拾獲物品的同學盡速繳交至教官室，切勿占為己有，以身試法。
- 二、平時在校園內要注意陌生之可疑人物，尤其教學區內，若有發現請通知教官室協助前往瞭解。
- 三、近期縣內發生多起交通事故，請各位同學在外行走遵守交通號誌及路口「停、看、聽」，以確保自身生命安全。另騎乘各式車輛(機車、電動機車、自行車)請配戴安全帽，不無照騎乘機車，若未遵守交通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除依校規處份外，將通知家到校協助處理。
- 四、在外請配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及實名制，請勿前往人潮眾多且具有感染疑慮的場域，並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隨時注意個人體溫變化，若有感冒發燒情形請儘速就醫。若有確診或被匡列情事，務必回報班級導師。
- 五、各位同學請勿於網路及社交平台發表不當言論，若涉及校規及法律，將依規定辦理。
- 六、本周持續進行反詐騙宣導，如欲不實消息或不明電話，請撥打 165 專線查詢。「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

肆、學校環境衛生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廁所打掃清潔評比情形 112 年 02 月 20 日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第 02 週)

廁所打掃整潔評分資料	
第一名	105
第二名	204
第三名	113

- 二、第3~4週(3/01-3/10)廁所打掃班級：

仰山一樓	仰山二樓	仰山三樓	仰山四樓	觀海一樓	觀海二樓	觀海三樓	觀海四樓
313	309	305	104	203	206	213	110

1. 廁所打掃務必要每天更新濾網、掃地、拖地、洗手槽刷洗、大小便池黃垢及便間的地面要刷洗乾淨、撿拾及收拾垃圾、擦各臺面、鏡面等等。
2. 身障廁所、茶水間及電梯前地面，也是打掃範圍，請務必整理乾淨。
3. 廁所設備阻塞、漏水或損壞，請衛生股長直接填寫總務處的「線上報修表單」，網址：<https://reurl.cc/a5yXZY>，或掃描右圖 QRCode。



- 三、第3~4週(3/01-3/10)打掃樓梯(要掃地、要拖地)班級—仰山雙側：307，觀海雙側：204。

- 四、垃圾場、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

1. 開放時間：上課期間，每天上午9:50打開，下午1:10準時關閉。
2. 不接受個別班級在開放時間之外，要求開門，請在第2天開放時間內再去處理垃圾。

- 五、廚餘回收時間：7:30~18:00，倒廚餘時，請先將廚餘桶上方乾的廚餘倒進廚餘桶，再將底下湯汁倒入大水槽後再清洗。